关于清代矿政的几个问题

高　王　凌

在清代矿政研究中，近年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论著。其中最重要的即是韦庆远、鲁素和吴承明等人的研究。(1)这些论著对清代矿业的发展、清代矿政特别是乾隆初年矿禁的解除做出了全新的研究，书中利用了大量的档案史料，使我们可以得到与昔日官书（如《稿、志》等）大不相同的结论，足资借鉴。

为了进一步探讨清代矿政的问题，现将其矿厂数目图列如下：

清代矿厂数目(1644——1838年)　　1774年＝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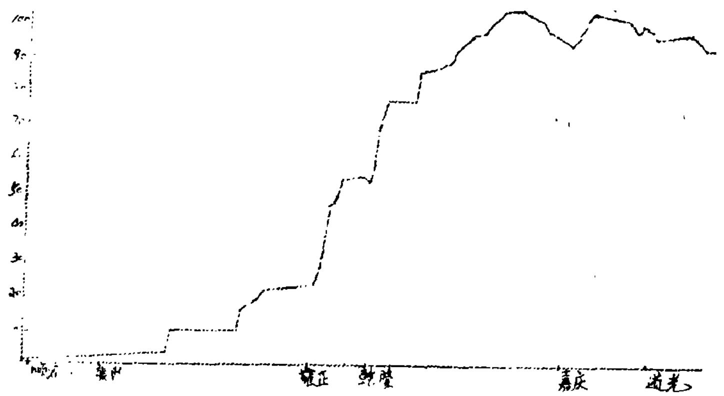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来源：彭泽益："各省在采矿厂数"，＜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＞ 第1卷，页390。

现在，我们可以根据各方面史料对清代的矿业和矿政做一综述：清代初年，政府对矿业采取严格的封禁政策，"惩前代矿税之害与矿徒之扰，每内外臣工奏请开采，中旨常慎重其事"。(2)通过清代矿厂统计可以看出，清初矿厂数目极少，但也不是"一切铜银坑俱封不开"的。(3)到康熙前叶，定开采铜铅之例，"如有本地人民具呈愿采，该督抚即委官监管采取"。(4)康熙21年，经云贵总督蔡毓荣请，准许云南开矿。(5)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，正是这一时期，清代矿厂有了第一次较大的发展，几年之内厂数即已增加两倍以上。对此若将原统计的逐年记录缩为十年一计，就不免造成情况的扭曲，如康熙20年代和雍正后期的增长就难以反映出来，删去顺治年间数字，也易生误解。(6)当时清廷规定，"除云南督抚雇本地人开矿"，及皇商于湖广、山西地方开采外，"他省所有之矿向未经开采者，仍严行禁止"。52年又定，各省"久经开采"、贫民"借为衣食之计"者，允许开采。(7)因此，康熙年间矿政虽很严格，实际开采数量却已增加6、7倍之多。可以说，清代矿厂中的20％是在这一时期开采的。它们在主要集中在云、贵、川三省，矿种则以铜、铁、银为主。

雍正年间的矿政，据说有趋严的倾向，(8)其实并不尽然。当时矿禁较严的，实际只有广东等省以及邻近"苗疆"用兵之处。(9)即令是在开采"断不可行"的广东，也不过是认为时机不宜，并没有全部禁止。(10) 故雍正末年又重新考虑广东"矿山开采与停止孰当"的问题，(11) 也许正是这点，对乾隆初年的矿政讨论起到某种启发作用？从清代矿厂统计中可以看出，清代矿厂总数中的 30% 是在雍正年间这十几年里增加出来的，其增长速度比康熙年间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，而增长最多的省份正是广西、广东等省。

乾隆初政，在与各方面新政策提出相应的十几年时间里，也对矿政进行了几次重要的讨论，并对他作出了较大的改变。如乾隆 2 至 3 年，允两江总督庆复、两广总督鄂弥达之请，准广东开矿；5 年经大学士兼礼部尚书赵国麟请及各督抚详议具奏，开放煤禁；(12) 8 年经大学士张廷玉等九卿廷议，决定"凡各省有可开采之山场"，除金银外，"其余俱听百姓于地方官给照开采"。(13) 其后虽续有争论，矿禁基本开放的政策已经确立；乾隆 15 年以后，主禁的言论也很少见了。(14) 至此基本定型的清代矿政，与前代相比还具有两大优点，即一是改官办为民营，一是改只许本地贫民开挖为招商开采，并不限制雇工人数及其规模，尽管矿业仍处于政府的严密监控之下。(15)

乾隆初年政府开放矿禁的原因是什么呢？这可能有如下几个方面。首先，是由于铜斤紧缺，当时屡患铜荒、钱贵，故"禁囤积，严销毁，立官局，议改铸"等成为一大问题。清代的货币制度，是实行银铜"复本位"制。它的一大特点，是白银的供给全视对外贸易的余缺而非由政府决定，政府只控制铜钱的铸造及其数量（这也受到私铸存在所带来的限制）。在 18 世纪国外白银大量进口的情况下，银钱比例就很容易产生不平衡。(16) 因此，在白银"膨胀"的同时，由于"洋铜出产不敷"，就出现了铜钱紧缺的现象。这样，开发国内矿藏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出路。为此高宗谕：开采一事，"颇为目下急务。盖不开采，铜斤何由得裕？"(17) 而其他矿产的开发，也可有益于国计民生。如铁之用于生产工具，锡之用于日用器皿，煤则可用于解决"民间既艰于食，又艰于灶"的困境。(18) 其次，是有益于农村劳力的转移，能为解决民间生计开辟新的途径。最后一点，在当时的讨论中曾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清代许多农民都已依赖矿业生活。(19) 它表明了，工矿业的兴起是经济发展到某种程度之后的一个自然趋势。特别是在南方一些山区省份，本来"生业甚少"，没有多少生产优势可言，耕作之余，只能向工矿业去谋求出路。因此圣祖谕："总之天地间自然之利，当与民共之，不当以无用弃之"；(20) 为此地方官当"作何设法使穷民获有微利，养赡生命"？(21) 世宗亦谕："民利未必能全禁，……若尽行停止，……恐此图利小民不能忍受也"。(22) 高宗针对主禁者"为海疆地方求安靖"之说，谕："地方大吏原以地方整理，人民乐业为安靖，岂可图便偷安，置朝廷重务于膜外，而谓之安靖耶？"(23) 不难看出，他们已把矿政与前述农政和粮政诸方面的努力结合在一起，使之成为当时"养民"、"教民"的一个重大措施，这是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的。

因此，乾隆年间（是乾隆朝前 50 年间）中国矿业有着一个很大的发展，其速度虽不若康熙、雍正时快，但清代矿厂中有 50% 都是这一时期建立的，————这一事实，与我们分析清代农业以及人口增长的情况也是相互一致的，————其地区则扩大到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苏、陕西、甘肃、奉天诸省区。这里还应指出，既使是在乾隆 50 年以后，矿厂数量虽已呈负增长，但仍维持了很高的水平，如以乾隆 39 年（1774）厂数为 100 ，其后则大体居于 93 至 103 之间（至道光 18 年）。对此，恐怕是不应称之为"急遽地走向衰败萎缩"的。(24)

所有这些问题，都有待于进一步地研究。

---

(1) 见韦庆远、鲁素："有关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一场大论战"，韦庆远：＜档房论史文编＞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3；许涤新、吴承明主编：＜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＞，＜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＞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，1985。

(2) ＜石渠余纪＞卷3＜纪矿政＞。

(3) 见许涤新、吴承明书，页453；＜清史稿·食货志＞，中华书局，1976，页3664－3666。

(4) ＜皇朝文献通考＞卷30，康熙14－18年。

(5) 韦庆远书，页75－81。

(6) 许涤新、吴承明书，页460。

(7) 康熙52年5月庚辰，辛巳，＜圣祖实录＞卷255。

(8) 见许涤新、吴承明书，页453；韦庆远书，页139。

(9) 如"滇南开采多年"，"湖南郴桂等处从前历年开采，粤西亦现在开采"；矿禁"疏于湖广、广西而独严于粤东"，见鄂弥达："请开矿采铸疏"，雍正12年，＜皇朝经世文编补＞卷52；雍正9年6月29日对焦祈年的朱批，＜朱批谕旨＞。本篇多处参考引用了＜清代的矿业＞（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、档案系合编，中华书局，1983）的资料，不一一注明；又，雍正9年2月6日迈柱奏："湖南接壤贵州，开矿似宜暂停，俟黔苗抚剿宁帖之后，始行创试"。年批："所奏是"。＜朱批谕旨＞。

(10) 雍正2年6月24日对孔毓珣的朱批；9年10月25日对杨永斌的朱批；当时广东"有铁矿不下五六十座，煤山木山开挖亦多，佣工者不下数万人"，12年鄂弥达奏。以上见＜朱批谕旨＞。

(11) 雍正13年9月15日张溥奏，引7月间世宗朱批，朱批奏折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。

(12) 乾隆5年2月6日，朱批奏折，又见＜高宗实录＞卷110。

(13) 乾隆8年7月2日，朱批奏折。

(14) 以上参见韦庆远书，页113－124；许涤新、吴承明书，页454。

(15) 许涤新、吴承明书，页454－457。

(16) 参见王业键：＜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＞，第1章，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，现代经济探讨丛书，第2种，1981，台北。铜的供应在乾隆朝开禁不久，很快就得到了解决。

(17) 乾隆9年9月谕，＜高宗圣训·理财门＞，见唐景崇：＜国朝掌故讲义＞，宫中折件。

(18) 乾隆5年2月6日，赵国麟奏，朱批奏折。

(19) 康熙52年5月4日，＜圣祖实录＞卷255；雍正2年，何世基奏，＜皇朝经世文编补＞卷52；雍正12年，鄂弥达奏，＜皇朝经世文编补＞卷52；乾隆3年10月18日，谭行义奏，朱批奏折；乾隆9年10月9日，那苏图、策楞奏，朱批奏折；乾隆14年12月12日，喀尔吉善、永贵奏，朱批奏折；乾隆14年2月19日，舒辂奏，朱批奏折。

(20) 康熙55年5月5日，＜圣祖实录＞卷255。

(21) 康熙55年5月4日，＜圣祖实录＞卷255。

(22) 雍正元年对年希尧的朱批，朱批奏折。

(23) 乾隆3年7月11日，对鄂弥达的朱批，朱批奏折。以上引自＜清代的矿业＞，上，页1－72。

(24) 见韦庆远书，页149。